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孫日文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程序，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立法理由，債務人必要之生活費用，係以最近1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並非就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再行反推檢視各項生活支出之必要性及數額，或是社會救助法亦有扣除「相當房屋支出」規定等適用情形，則原審認「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難認符合上開規定，將「房屋租金」等同「房屋支出」，有以偏概全之違誤。抗告人月平均收入2萬814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萬7303元後，僅餘1萬844元，目前總負債約80萬8049元，以每月餘額計算，仍尚需6.2年始清償完畢，應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之虞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廢棄，並准許抗告人行更生程序。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01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02 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餘，宜總衡債務人
03 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
04 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
05 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
06 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
07 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
08 更生或清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09 三、經查：

10 (一)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1 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抗告人對於原審認為抗告人必要
13 生活費用部分，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難認符合消債條例規
14 定之立法理由，有以偏概全之違誤云云。然抗告人於原審審
15 理時，對於近3個月平均每月薪資2萬8147元，依高雄市每人
16 不含房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3088元；無擔保債權額80
17 萬8049元，以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18 例（大約為24.36%），為1萬5059元（2萬8147元－1萬3088
19 元＝1萬5059元）；以無擔保債權額80萬8049元÷1萬5059元
20 ＝4.4年，可於4.4年內清償等情，均表示沒有意見（見原審
21 卷第451、452頁）。此外，卷內亦無發現抗告人有每月支付
22 房屋相關費用之任何證據資料。從而，抗告人認於計算必要
23 生活費時，應無視於居住其母親名下房屋之事實，而仍以高
24 雄市113年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303元計算，不得扣除租
25 金支出，即以其月平均收入2萬814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萬
26 7303元後，僅餘1萬844元，目前總負債約80萬8049元，以每
27 月餘額計算，仍尚需6.2年始清償完畢，進而認其有不能清
28 償之虞云云，顯與其實際支出情形不符，即無可取。

29 (二)又抗告人自承目前有在山多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見原
30 審卷第441、452頁），原審認為依抗告人之年齡、工作能力
31 及收入狀況，在相當期限內應能清償債務，尚未達不能清償

0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認事用法，尚無不合。

02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本件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經核並無違
03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07 法官 李怡蓉

08 法官 李昆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
11 提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2 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書記官 吳綵蓁